

光山县统计局文件

光统字〔2026〕2号

光山县统计局关于印发《光山县统计局 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各股、室、队：

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光山县统计局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光山县统计局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 抽查计划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工作方案》，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现制定光山县统计局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内容如下：

一、抽查内容

- （一）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三）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四）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二、抽查范围

随机抽查对象为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

三、抽查对象的确定

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统计执法检查对象、统计执法人员。

(一)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组构成：由县局一名班子成员任组长，随机抽取具备执法资格人员及若干名专业人员组成。

(二) 今年拟在全县四上企业中按照各专业 A 类 1%；B 类 3%；C 类 10%；D 类 20%的比例随机抽取。

(三) 除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外，对同一统计调查对象，3 年内对已检查过的不再重复抽查，但抽查过且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可随时进行“回头看”。

(四)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随机抽查的有机结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3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 号)要求，制定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的具体制度和措施，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针对不同信用类别的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于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再列入不定向抽查范围。加大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力度。

四、检查时间

本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计划于 10 月中下旬开展。

五、工作程序

（一）发出通知并做好相关准备。提前发出检查通知，同时检查组做好检查前的相关资料、联络等准备工作。

（二）培训检查人员。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检查前集中培训，学习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方法，明确工作纪律及要求。

（三）现场检查。检查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填写现场检查表，并由被检查单位法人或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四）公示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按“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地方和单位进行整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是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省《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按照工作安排，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

各股室队要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职责，及时将抽查对象的基本情况资料提供给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组，并全程参与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遵守纪律

检查组执行工作计划范围内的任务，不得干涉抽查地区和抽查对象的正常工作。抽查人员必须依法进行检查，坚持原则，公平公正。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工作纪律，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光山县统计局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光山县统计局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 抽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	检查时间
1	光山县统计局2026年对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A类1%；B类3%；C类10%；D类20%	3-12月
2	光山县统计局2026年对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的“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A类1%；B类3%；C类10%；D类20%	3-12月